



联合国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 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 问题特设委员会

2002年4月1日至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2号(A/57/5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2 号(A/57/52)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  
特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会议记录 .....	8-9	1
三. 工作组的讨论：审议 A/55/637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建议 .....	10-60	2
<b>短期措施</b> .....	10-25	2
1. 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联合国与在其领土上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纳入东道国协定 .....	10-21	2
2. 制定程序以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 .....	22-25	3
<b>其他措施</b> .....	26-60	3
<b>就要求修正《公约》的建议所作的一般性发言</b> .....	26-31	3
3. 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以证明(a)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就特殊危险作出的宣布的事实和内容，(b) 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间的协定的事实和内容，及(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	32-37	4
4. 修正《公约》，授权秘书长代替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或除了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外还授权由秘书长宣布，某一特定行动是否具有特殊危险 ...	38-39	5
5. 修订《公约》，把《公约》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行动 .....	40-48	5
6. 把《公约》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人员，免除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存在“契约”联系的要求 .....	49-60	6
附件： 主席讨论文件 .....		8



## 报告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是根据 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9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设立的，以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 (A/55/637)。依照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sup>1</sup>

2. 根据第 56/89 号决议第 7 段，特设委员会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除此之外，根据决议第 8 段，秘书长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会议开幕。

4. 特设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  
(约旦)

#### 副主席：

埃莱娜·格迪斯 (新西兰)

约安娜·加布里埃拉·斯坦库 (罗马尼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 (厄瓜多尔)

#### 报告员：

丹尼尔·基普克麦·科图特 (肯尼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特设

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A/AC.264/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和增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法律保护制度的措施的报告 (A/55/637) 中提出的建议。
6. 通过报告。

7. 根据大会第 56/89 号决议第 7 段，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上述报告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载于 A/55/637 号文件。委员会面前还有主席的讨论文件 (A/AC.264/L.2)，题为“根据秘书长报告 (A/55/637) 中所载的建议而提出的问题” (随附作为本报告的附件重新印发)，以及大会第 56/89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附有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 第二章

#### 会议记录

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由全体工作组继续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工作组在 4 月 1 日至 3 日期间召开了五次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

9. 在4月1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法律事务厅等部门的代表就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向委员会代表作了情况介绍,并随后解答了提问。

### 第三章

#### 工作组的讨论: 审议 A/55/637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建议

##### 短期措施

##### 1. 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联合国与其领土上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纳入东道国协定

10. 会上普遍支持秘书长关于将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措施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有效地加以实施。

11. 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的实施步骤已经具备法律基础,并已反映在大会各项决议之中,包括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56/89 号和 56/217 号决议,还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之中。有人建议,仍可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再次表示赞同并明确重申秘书长提出的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这一建议。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听了秘书处官员的情况介绍后,对秘书长迄今尚未采取步骤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中反映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而感到惊讶和失望。

13. 还有人认为,对那些应该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的最有关系的《公约》规定,

应给予指导。一些代表团提议,除了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关键规定外,还有《公约》其他应纳入的关键规定,特别是第 6 条和第 8 条。还有提议将《公约》第 2 条(1)款也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

14. 一些代表团提议修改秘书长报告第 24 段的拟议文本。<sup>2</sup>

15. 然而,有意见指出,需细致地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24 段的拟议文本,因为该文本没有准确地反映《公约》的相应规定。还有意见指出,应该细致地审议纳入哪些《公约》规定,因为《公约》各规定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平衡关系。

16. 有意见表示,必须敦促东道国同意将《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并且鼓励东道国加入 1994 年《公约》。

17. 另有人强调,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

18. 一些代表团支持以下提议:即请秘书长启动一项修正程序,以便将《公约》的规定纳入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

19.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方面常有长时间的延宕。他们认为必须强调尽早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还有人提议,在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缔结有关协定之前,应该采用纳入 1994 年《公约》关键规定的临时性规则。代表团们还支持更新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的范本,以便纳入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

20. 一些代表团赞同建立一项适当的后续机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关于为将 1994 年《公约》关键规定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东道国协定所采取的步骤。

21. 然而,一些代表团强调上述建议的短期和有限性质。还有意见指出,这一建议可以是在缔结一项议定

书之前的临时措施。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措施不仅仅是短期的解决方法，而是确保更广泛地实施《公约》的有效方法，既能包括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又能扩大《公约》的范围，使之包括更多类的联合国行动。

## 2. 制定程序以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

22. 与会者普遍认为，秘书长已经有权力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作出宣布，认定某项联合国行动特别危险。因此，特设委员会没有必要为此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没有任何法律或实际障碍会妨碍秘书长行使这一权力。有人指出，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长官，有义务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请有关机构作出“宣布”。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问题是，秘书长迄今没有行使这一权力。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在其建议中提出的措施是临时措施，因为该措施没有撤消作出“宣布”这项适用《公约》的“触发机制”。与会者认为，这样一种要求是人为的，具有歧视性，并且不实际，在变幻莫测的环境中部署联合国行动尤其是如此。除此之外，与会者指出，在期望秘书长请求作出“宣布”方面应该抱现实的态度，因为这种“宣布”具有政治敏感性，而且“宣布”可能对东道国造成消极后果。因此，作为一个长期措施，他们支持在《公约》中取消这类要求。

24. 有人建议，大会应通过一份决议以确认秘书长有权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作出“宣布”或建议秘书长使用该权力。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通过这样的决议，因为这种决议只确认秘书长已经拥有的权力。其他代表团打算把这种决议当作一种表示，在政治上支持秘书长采取这类行动。与会者普遍认为，应该仔细草拟这种决议的内容，不应排除作出这种宣布的其他办法，例如由一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大会主席来启动程序。还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是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者和平是否受到了破坏的首要联合国机关，此一作用不应受到影响。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开始审议及作出宣布制定一个正规化的标准程序将减少秘书长在行使其权力过程中的灵活性，这是不明智的做法。与会者指出，秘书长在决定采取这类行动的方法和时机方面应该自己作出判断。与会者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提议。有人指出，秘书长应该征求适当机构的意见，也可以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有人建议，秘书长请求作出宣布的时机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用于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面临的危险情况进行分类的内部机制是否应有某种联系，这个问题值得探讨。然而有人表示关切，为了请求作出宣布而采用这种分类法可能会对安全协调员的工作，尤其是对其在确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所面临的危险情况方面所使用的非政治化独立方法，造成消极影响。

### 其他措施

#### 就要求修正《公约》的建议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26. 特设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应该开展各种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工作。与会者还普遍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非常重要的问题，值得认真考虑。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有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些重要问题及其影响，并在将来的会议中继续审议。然而，在目前初步审议的阶段，在通过一份议定书来解决《公约》存在的问题方面，各代表团的意见有分歧。

27. 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短期措施，加强《公约》中不需要任何修正的现有制度，但同时指出这些措施有局限性，呼吁采取措施，纠正《公约》中存在的严重缺陷。他们特别指出，应该根据最近的联合国行动，重新审查是否需要作出“宣布”的问题以及《公约》范围所具有的差别对待性质。

28. 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的潜在用途还没有得到验证，《公约》中的任何不足很可能通过不需要对《公约》进行修正的短期措施来纠正。这些代表团认为，优先工作是作出各种努力，鼓励全面遵守《公约》，他们认为，在现阶段修正《公约》的任何努力可能会不利于《公约》的进一步批准。有人

建议，即使特设委员会建议用议定书来拓宽《公约》的范围，这样一份议定书也应该独立于 1994 年《公约》之外。还有人指出，启动《公约》方法之一是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扩大其管辖权。

29. 一些代表团承认，普遍加入《公约》非常重要，尤其是东道国应加入《公约》。他们表示，需要审查是什么原因在妨碍各国加入《公约》。在这一方面，有人提到了《公约》第 23 条设想的审查机制。还有人建议，秘书长应该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调查表，征求他们对实施《公约》的意见，不加入《公约》的原因，对加强《公约》以及对议定书的地位和内容的看法。

30. 有人表示支持这样一种建议，即特设委员会应该注重如何加强现有的制度。有人指出，修正《公约》既不迫切，也非必不可少。几个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介绍情况时提供的数字，这些数字表明由于秘书处进行了训练和其他努力，伤亡人数最近有所减少，这可以证明为加强《公约》的现有制度而采取的实际措施是卓有成效的。

31. 有人建议，秘书长应该在二至三年的时间里再拟订一份报告，根据实施短期措施的情况，评价《公约》效力。该报告应该作为一个基础，用来确定还需要对《公约》采取其它什么措施。

**3. 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以证明(a)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就特殊危险作出的宣布的事实和内容，(b) 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间的协定的事实和内容，及(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32. 一些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指出尽管建议不要求修正《公约》，但克服了《公约》的某些缺点，并保证《公约》能更有效地加以实施。有人提议将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中的建议列入大会决议。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建议不应作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优先事项，因为它与《公约》的范围没有直接联系，且无助于强化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与保障的措施。

33. 有人强调，秘书长在其职权中已经具有核证的权利，不存在阻碍其实施这些权利的法律障碍。普遍同意不需要特设委员会对该建议采取任何正式行动，但一些代表团仍愿意在大会下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对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其核证权利表示政治支持。

34. 一些代表团对是否需要一项决议表示两可，但敦促审慎起草这项决议。特别要在决议中避免使用任何语言暗示秘书长的核证具有构成性质，或会成为适用《公约》的“触发机制”。还指出，核证只有应国家要求才予作出。

35. 还有人指出，秘书长的核证权应限于事实而不是法律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给秘书长以确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的权力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涉及对 1994 年《公约》的解释问题。还有人表示怀疑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特殊危险”的情况下，秘书长证书是否可取，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证书与作出这种宣布的文件是重复的。还有意见认为，证明某些人（例如专门机构人员）的地位超出了秘书长的职权。

36. 有人对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最后一句表示关切。该句要求各国接受秘书长发出的证明书作为其中所述事实的认证。尽管认识到秘书长也许是确定某些事实的最佳人选，但人们强调，秘书长的核证不能对国内法庭具有自动的约束效力。在法庭提出任何这类核证都必须满足合法原则的要求以及诉讼案件涉及的证据和其他要求。因此，应由国内法庭确定这类证书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该建议值得细致地加以审议，因为秘书长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核证的权力可能有用，特别是在有关国家对起诉或引渡程序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

37. 此外，对于 1994 年《公约》第 1 条 b 项第三目所指的根据同秘书长达成的协议部署的非政府组织人员，有人对秘书长的核证权是否包括这些人表示感到关注。

#### 4. 修正《公约》，授权秘书长代替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或除了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外还授权由秘书长宣布，某一特定行动是否具有特殊危险

38. 总体来说，代表团不赞同这一建议，理由有多种。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是因为它没有克服《公约》的缺点。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指出，这会引入新的复杂问题，特别是在涉及联合国不同组织之间管辖权的重复和冲突方面，进而会使作出宣布的机制更为复杂。人们还指出，秘书长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这种宣布。一些代表团重申宣布的政治性质以及它对东道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为政治机构，比秘书长更有资格作出这种“宣布”。普遍的感觉是，秘书长在这两个机构中请求作出“宣布”的权力已经足够，没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权力。

39. 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准备接受这一建议，将其作为短期措施，直至对《公约》作出修正时为止，但给予秘书长宣布特殊危险的权力只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权力。

#### 5. 修订《公约》，把《公约》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行动

40. 一些代表团大力支持这项建议，认为这是秘书长报告的核心内容，因此，也是特设委员会审议的中心内容。他们支持这项建议，指出《公约》是为了对付攻击维持和平人员的现象而起草的，当时认为非维持和平的行动是次要的，但当前的事实表明，在变化不定的情势中部署非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多，导致袭击联合国非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工作人员不在《公约》自动适用的范围之内，因为《公约》的范围不够广泛。着重指出的是，联合国人员之间应该没有区别，因为不论危险的程度如何，所有联合国人员都有权在所有情况下得到平等保护。各国代表团普遍赞同这种看法，但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点存在不同意见。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长期妥善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取消关于“宣布”的要求，自动将《公约》适

用于所有联合国行动。他们支持这项措施，并指出关于宣布的要求并未付诸实施，因为这样做就会使在当地对事实进行政治评估成为犯罪的一个要件，而这样做就会使本来纯属刑法的问题政治化。他们还提到这种机制的其他不足之处，譬如在长期的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实际存在一些限制，因为安全情势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他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如果采用不易实施而且没有合理原则的办法来区分联合国的行动，那么，宣布危险的要求实际上产生了一种歧视性的做法。

42. 还有人认为，评估某一行动面对的危险程度必然涉及高度的主观意见，而且危险程度在不同时间可差别很大，难以预测。

43. 关于弥补这一不足之处的办法，建议制订一项简要的专门性文书，并为此利用秘书长的报告作为起点。还建议将秘书长报告第 30 段所提议的规定纳入《议定书》。但是，有人建议，应该对这项建议的措辞作进一步研究。

44.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的范围并不一定狭隘，而是适用于不同情况之下的联合国行动。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和非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区别，这种区别就是这两种行动内在的特点所确定的。他们还不同意《公约》将“宣布”的要求作为犯罪要件的说法。恰恰相反，应该认为，这种要求是规定《公约》适用于某种特定情况的要件。

45. 还有人指出，《公约》是平衡的，起草时顾及各国的不同意见。此外，拟定一项《议定书》来修订《公约》会破坏这种平衡，也会增加《公约》使用和解释的政治和法律负担。有人针对这种意见说，如果修订《公约》的意见得到支持，那么，在起草和谈判《议定书》案文时可以讨论并消除各代表团的忧虑。

46. 有人指出，问题并不在于《公约》的规定，而在于如何执行。在这方面，具体提到可以利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来克服《公约》的不足之处。这些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他们不认为这种做法是一种短期措施，而是一种长期措施，也是

最理想的切实解决办法，可以有效执行《公约》，对东道国、《公约》非缔约国而言尤其是如此。

47. 但是，其他代表团重申，将《公约》条款列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并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公约》不自动适用的大部分行动并不是此种协定的对象。因此，这些短期措施无助于这些行动的工作人员。

48. 有人对修订《公约》的建议持灵活态度，但表示对于这些修正案的后果以及可能出现的不同做法的形式和适用应作进一步研究。还有人指出，制定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制度不应该妨碍联合国人员遵守当地法律、传统和习俗的义务。

**6. 把《公约》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人员，免除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存在“契约”联系的要求**

49. 普遍支持下述原则，即《公约》的保护制度应涵盖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同联合国一道工作与联合国有某种形式关系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人员。

50. 还有人指出，虽然与联合国没有关系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也应该享有法律保护，但这一努力目标超出 1994 年《公约》的范围，同样也超出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51. 不过，有人说，对于联合国有关人员必须明确定义，以便可以客观地加以识别。此外，也必须明确证明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得到联合国授权和控制。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建立关系的要求不一定非要经由契约关系方式。他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5 段内的意见，即“联合国与一个非政府组织为支助一项联合国行动或为执行其任务而签署，使其合作制度化的契约关系或条约安排，均符合公约第 1 条 (b) 项第 (三) 款的要求。”照这些代表团的意见，考虑到这项关系要求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其他比严格的“契约”关系较为宽松的关系或许可满足《公约》的要求。有人指出，还可用到一些其他资格标准，包括其他形式的行政关系和体制化关

系。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这种关系，不论什么形式，均应明确和客观上能够遵循。也有人表示意见说，秘书长报告第 33 段内建议的条文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53. 有人说，只要秘书长得到授权，可核证该非政府组织正与联合国一道工作并遵守其任务规定，则契约关系的要求就可免除。

54. 还有人表示，免除与联合国或其机关存在契约关系的要求并不表示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可以轻蔑或无视东道国的法律。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与联合国一道工作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必须与联合国有契约关系，他们不会支持免除这项要求。照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缺乏这种契约关系可能有危害 1994 年《公约》所赋予的保护的风险。

56. 也有人表示意见说，缺乏一种明确的契约关系或会促成一些国家不批准《公约》。还有人指出，1994 年《公约》是一项执法性公约，因而必须明确指明适用对象。

57. 一些代表团提到秘书长报告第 33 段所建议的条文，其中将从事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非政府组织表述为“以独立、中立、不偏不倚和不歧视方式”行事。指出的是，这种标准涉及事实情况，可能有相互矛盾的解释。这将对 1994 年《公约》所制定的制度带来不明确性和实际难题。还指出的是，契约关系使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具有合法性质。此外，有人认为，不要求契约关系会侵犯东道国对非政府组织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使地域管辖权的权利，因为这些人将享有《公约》规定的保护，包括第 8 条的保护。

58. 有人认为，契约关系的要求确保非政府组织遵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反过来联合国就承担保护非政府组织的义务。

59. 一些代表团提议，应为《公约》适用于联合国与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目的详细拟订一项示范协定。这就会较易于以迅速、有效率方式同这类组织

缔订协定，并为《公约》的适用或不适用性提供明确的划分。

60. 对《公约》第 1 条(b)项内的“有关人员”的定义提出了修正案。<sup>3</sup>

#### 注

<sup>1</sup> 有关特设委员会的其他资料见 [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index.html](http://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index.html)。

<sup>2</sup> 提议修正“(三)起诉或引渡的义务”下的文本，即在句尾增加以下文字“如果该国对第[参照(二)]条所载罪行具有管辖权。”另有提议按如下方式修正(三)分节的文本：

#### (三) 确立管辖权和起诉或引渡的义务

- “1. 政府应确立它对第[参照(二)]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如果该罪行是在其领域内实施的，而且被指控的犯罪人不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

“2. 如果政府不引渡被指控的犯罪人，则应毫无例外并不予拖延地将案件提交给主管当局，以便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处理性质严重的普通罪行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3.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逃离该国领土，上述规定不损害政府寻求将他(她)引渡回国的权力。”

<sup>3</sup> 第 1 条(b)项的修正案文如下：

“(b) ‘有关人员’是指进行活动以协助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的下列人员：

-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联合国主管机关明示或默示同意所派遣的人，但此种同意可随时撤回；
- (二) [无改动]
- (三) 由一个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 明示或默示同意所部署的人，但此种同意可随时撤回。”

## 附件

### 主席讨论文件\*

#### 就秘书长的报告（A/55/637）所载建议提出的问题

##### A. 短期措施

1. 将 1994 年《公约》的关键规定纳入联合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所在地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并纳入东道国协定。
2. 制定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宣布”的程序。

##### B. 其他措施

3. 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为认证以下事实：(一)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的“宣布”；(二) 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定”；和(三)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
4. 修正《公约》授权秘书长代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或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外还授权秘书长有资格宣布某一行动是否面临特殊风险。
5. 修正公约，把《公约》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行动。
6. 把《公约》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人员，免除这些组织与联合国存在“契约”联系的要求。

---

\* 原印发文号 A/AC.264/L.2。